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一章、总则《第四条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有权查询缴费记录、个人权益记录，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在本经办机构参保的人员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 线上办理：根据系统提示录入相关信息。

2、现场办理：

a) 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
b) 委托他人办理的，应提供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、被委托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## 登录系统，录入信息

## 是否符合办理条件

## 结束

## 开始

## 办理业务

显示失败原因

否是

是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即时办结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1. 常见问题：

**问：**本人总缴费年限多少年、再教几年才能满15年？

**答：**按办事人实际参保情况答复。